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2号《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代码:6011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的价格调整为31.12元。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将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进一步确定估值价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代码:6011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的价格调整为31.12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进入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x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新城控股”(代码:60115)进行估值调整,估值的价格调整为31.12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进入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经理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19-05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融仁”)通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2,416,000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

因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嘉兴融仁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事宜,嘉兴融仁所持有的公司72,416,000股无表决权股份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4日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从2019年7月4日起至2022年7月3日止。本次冻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送的转股指令,限售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融仁持有公司72,41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2,41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7%;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2,41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嘉兴融仁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质押户,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目前,秦英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3,158,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4,33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2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00,154,053股,占其持总股数的46.9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王文辉先生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在质押股票质权设立后,王文辉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79,760,060股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王文辉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79,760,060股于2019年6月2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9年7月4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刘志刚先生,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不得用于新股申购。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000股,回购价格为10.00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7月22日15: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7月22日15: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年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年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半年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半年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季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季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月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月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日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日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临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临时)》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临时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临时定期)》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定期)》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书(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定期)〉的议案